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83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彭明珠

被告 偷點心餐飲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張哲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伍仟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  
02 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利率查  
03 詢等件為證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 
04 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  
05 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 
06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09 假執行。

10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3 法 官 李宜娟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1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1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19 書記官 沈玟君

20 計 算 書

21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22 第一審裁判費 5,400元

23 合 計 5,400元